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2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韋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96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369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本案僅被告陳韋仁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4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立法說明意旨，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罪名部分，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刑是否妥適，核先敘明。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對量刑審酌之事由並未考量被告之父親罹患癌症需其照顧，且被告若因吸毒被關，會讓父親生氣傷心，間接影響到父親的生命，為此請求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云云。

（二）原審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且有多起施用毒品前科，經科刑執行完畢後，猶未能戒除毒癮而再犯本案，素行甚劣，實難寬貸，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參以被告於原審訊問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目前從事裝潢工作、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2至5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

01 一切情狀，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經核其量刑尚稱妥適，參照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
03 46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當予以尊重。

04 (三)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生活狀況」此一量刑因子的審酌，雖僅
05 斟酌其從事裝潢工作、月薪約3萬元、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
06 狀況，而未審酌其父親罹患癌症需其照料等情，惟被告之生
07 活狀況僅係諸多量刑因子中之一項，法院於量刑審酌時，乃
08 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
09 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
10 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
11 之品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
12 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
13 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而綜合評價，此觀刑法第57條規定
14 自明。本院考量原審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
15 逾越法定刑範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
16 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自無違法或不當，縱使再納入被告
17 所提上開量刑因子為斟酌，認仍不足以影響量刑之綜合評
18 價，是被告上訴要求從輕量刑乙節，為無理由。

19 (四)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惟被告前因毒品案件，經本院
20 以112年度簡字第13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
21 112年10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2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既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23 上刑之宣告，且於本案宣示判決時尚未逾前案有期徒刑執行
24 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上，則其並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
25 之緩刑宣告要件甚明，原審未為宣告緩刑，亦無不合。

26 (五)綜上，原審判決量刑尚屬妥適，難認有何裁量權濫用、違反
27 刑事處罰原則之處。被告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不當而提起上
28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30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劉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高怡修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
04 法官 翁毓潔
05 法官 葉詩佳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巫佳蓓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